

清代女性诗歌丛考

朱则杰

(浙江大学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清代女性诗歌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有待解决的各种问题很多。诸如王端淑等辑女性诗歌总集《名媛诗归初编》,八旗女诗人瑞芸《白山诗钞》,朱承芳生卒、出嫁时间及其诗歌作品等,有关记载时见错误,有必要予以考察辨正。

关键词: 女性诗歌;王端淑《名媛诗归初编》;瑞芸《白山诗钞》;朱承芳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5)05-0082-05

A Textual Research on Female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ZHU Zejie

(College of Media and Internationa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female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research field, and there are a lot of questions to be solved, such as *Ming Yuan Shi Wei Chu Bian*, an anthology of female poetry compiled by WANG Duanshu, and *Bai Shan Shi Chao* compiled by RUI Yun, a poetess from the "Eight Banners"; the natal and obituary year, the married date of ZHU Chengfang and her poetry, etc., the related records are full of errors here and there. So it's necessary to review and redress them.

Key words: poems of poetesses; WANG Duanshu; *Ming Yuan Shi Wei Chu Bian*; RUI Yun; *Bai Shan Shi Chao*; ZHU Chengfang

清代女性诗歌的研究,正方兴未艾,足以成为一个专门的领域。笔者陆续写有若干札记,希望也能为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做一点微薄的贡献。本文所考,主要涉及王端淑等辑女性诗歌总集《名媛诗归初编》,八旗女诗人瑞芸《白山诗钞》,朱承芳生卒、出嫁时间及其诗歌作品等。

一、《名媛诗归初编》分集及其他

明清之际王端淑等辑《名媛诗归初编》四十二卷,内部的分集十分复杂。卷首第五篇王端淑《自序》,叙及前面四十卷之内的各小集:

以后王君公出自宫闱者,为《官集》。在元明之交者,为《前集》。夫人世妇以及庶民良士之妻者,为《正集》。其或由风尘反正者,“附”于《正集》之末。国变以前及皇朝之后者,为《新

收稿日期:2014-10-2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清诗续考”(编号:13YJA751074),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规划项目“清诗续考”(编号:1362),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清诗续考”(编号:13NDJC024Z)

作者简介:朱则杰(1956-),男,浙江永嘉人,文学博士,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国际文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清代诗学。

集》。其或如绥狐桑濮者,为《闰集》。其或以青楼终不自振者,为《艳集》。其或巾幗亦有淄、黄、外商能谄风雅,则为《淄集》、《黄集》、《外集》。其或仙鬼志怪、小说齐谐、逆谋韞玉,为《幻集》、《备集》、《逆集》。填词 [又散曲],固诗之余;杂著,有诗之意,则为《[诗]余集》、《雅集》、《杂集》。其或能诗而湮没,擅画事而不能诗者,皆为存其姓氏,则为《遗集》、《绘集》。^{[1] (P2a-3b)}

又《凡例》最末第十四款,叙及后面两卷“余旧刻数种,余夫子删集成帙,附于卷末,名曰《后集》。”^{[1] (P3b)} 这样,如果将“‘附’于《正集》之末”的《正集附》也看作一个小集,那么全书总共有十九个小集。现在为各小集标上阿拉伯数字序号,同时根据卷首《目次》,将其对应的卷次罗列于下:

- | | |
|---------------|----------|
| 1. 卷一 | 《宫集》 |
| 2. 卷二 | 《前集》 |
| 3. 卷三至卷十八 | 《正集》一至十六 |
| 4. 卷十九、卷二十 | 《正集附》上、下 |
| 5. 卷二十一 | 《新集》 |
| 6. 卷二十二、卷二十三 | 《闰集》上、下 |
| 7. 卷二十四、卷二十五 | 《艳集》上、下 |
| 8. 卷二十六 | 《缙集》 |
| 9. 卷二十七 | 《黄集》 |
| 10. 卷二十八 | 《外集》 |
| 11. 卷二十九、卷三十 | 《幻集》上、下 |
| 12. 卷三十一 | 《备集》 |
| 13. 卷三十二、卷三十三 | 《遗集》上、下 |
| 14. 卷三十四 | 《逆集》 |
| 15. 卷三十五、卷三十六 | 《诗余集》上、下 |
| 16. 卷三十七、卷三十八 | 《雅集》上、下 |
| 17. 卷三十九 | 《杂集》 |
| 18. 卷四十 | 《绘集》 |
| 19. 卷四十一、卷四十二 | 《后集》上、下 |

此书内部如此分集,编者自有深意,其优劣得失可置不论。但以此来看卷首第四篇王端淑丈夫丁圣肇序,却发现有关叙述颇多错误:

其集,一 [1] 曰“宫”;一 [2] 曰“前”;一 [3] 曰“正”——《正集》凡十六;一 [4] 曰“正【附】”——“附”者三 [2];一 [5] 曰“新”;一 [6] 曰“闰”——“闰”者二;一 [7] 曰“艳”——“艳”者二;一 [8] 曰“缙”;一 [9] 曰“黄”;一 [10] 曰“外”;一 [11] 曰“幻”——“幻”者二;一 [12] 曰“备”;一 [13] 曰“遗”——“遗”者二;一 [14] 曰“逆”;一 [15] 曰“余”——“余”者二;一 [16] 曰“雅”——“雅”者二;一 [17] 曰“杂”;一 [18] 曰“绘”;一 [19] 曰“后”——“后”者二。……为卷凡四十二。^{[1] (P5b-6b)}

这里第十五个小集名称《诗余集》简称“余”母论,实际错误共有四处之多(粗括号所示):一是第四个小集《正集附》的名称,“一曰‘正’”的“正”字应当改作“附”;二是该小集的卷数“‘附’者三”,“三”字应当改作“二”;三是第十三个小集《遗集》凡二卷,依前后诸例应当补上“‘遗’者二”;四是第十六个小集《雅集》凡二卷,也应当补上“‘雅’者二”。

又上及《凡例》,第十一款概述前面四十卷之内的各小集:

兹选自 [1] 《宫集》至 [8] 《杂集》,内诗三十四卷 [1] 至 [14]、诗余二卷 [15]、散曲二卷 [16]、杂著一卷 [17]、画媛姓氏一卷 [18],凡四十卷。^{[1] (P2b-3a)}

这里开头所说的第十八个小集亦即卷四十,所谓《杂集》实际应当是《绘集》。

此书据《凡例》第四款所述,编“讠于”清康熙三年(1664)“甲辰年秋九月”。^{[1](P1b)} 丁圣肇序据末尾署款,作于同年“秋八月”,^{[1](P6b)} 只早一个月时间,然而有关叙述却与实际情况多有不符。考虑到卷首写作时间最迟的第三篇韩则愈序,据末尾署款乃作于康熙六年(1667)“丁未上巳日”,^{[1](P3b)} 因此全书在最后付刻之前有所改动,这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但即便如此,丁圣肇序以及写作时间不明的《凡例》,有关叙述也都应当相应调整才是。当然,这里面有的可能仅仅属于一般的笔误或刊误。现在我们把它指出来,可以提醒其他读者一并引起注意。

附带说说另外几个问题。

首先,关于此书收录对象的时代范围。卷首第一篇钱谦益序,曾同时收入其《牧斋有学集》卷四十七,^{[2](P1556)} 但标题改称《明媛诗纬题辞》,并且正文开头的“列朝”明确作“本朝”。该序据末尾署款,实际作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辛丑六月”;钱谦益本人入清后虽曾一度出仕清朝,但他仍然以明朝遗老自居。因此,钱谦益的意思就是认为此书属于专收明代闺秀诗歌(兼及词曲等)的断代总集。又第二篇许兆祥序,也称此书“所选……由洪 旼、永 乐、迄 天、后、崇 祯”。^{[1](P2b)} 一般书目文献类著作,即将其列在对应明代的“断代之属”。但是,此书所收的作者,其初“元明之交”者母论,其末兼跨明清两朝者为数极多,并且不排除有的在清朝才成人赋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凡例》第三款曾经说到“前自有明,近自兴朝。”^{[1](P1b)} 这就明确包含了清朝(初期)在内,也就是前引《自序》所说的“皇朝之后者”。因此,严格说来,此书应当归入兼收明清两代的“通代之属”,才更加符合事实。同时,编者的用意显然也不像钱谦益纂辑明代诗歌总集《列朝诗集》一样,仅仅为有明一朝而“以诗庀史”。

其次,关于此书编者的提法。目前所见各种书目文献类著作,于此书编者均仅署王端淑一人。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其最末的《后集》两卷,据前引《凡例》第十四款“余旧刻数种,余夫子删集成帙……名曰《后集》”云云,编者似乎应为丁圣肇。原书内文,这两卷则分别署为“山阴高幽贞朴素选辑”、“山阴丁后光步孟选辑”。因此,统合全书,最合理的提法应当是在王端淑之后再加上一个“等”字。

再次,关于《历代妇女著作考》的著录。已故胡文楷先生《历代妇女著作考》附录之二“总集”,著录有“《名媛诗纬初编》四十卷、《后集》二卷”。^{[3](P894)} 这样的列法,是将《后集》视为与“初编”并列的一种续集。而如前所述,《后集》事实上是与其他十八个小集并列、卷次相属、同属于“初编”的一个小集。因此,这个条目,应当删改为“《名媛诗纬初编》四十二卷”。其正文中的“初编四十卷”,也应当相应改为“前面四十卷”。同时,正文中还存在其他几处笔误或刊误:一是“北平衢间散人丁圣肇睿子氏序”,据原书乃衍一“间”字;^{[1](P6b)} 二是“第四十一卷题‘山阴高幽贞朴素选辑’”,“朴”字后面脱一“素”字;三是“第四十二卷……王端淑‘嗣刻’”,这个“嗣刻”参照卷首《目次》应当改为“六十三首”。^{[1](P24a)}

此外,近年关于此书以及王端淑其人,各种研究论著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屡见问世,这确实令人欣喜。但是,其中各式各样的错误,也同样时有所见,并且还相当普遍。而究其原因,则主要仍然是由于治学态度不够认真,这里不再赘述。

二、瑞芸《白山诗钞》存疑

偶尔从某“文白对照”本王晔《今世说》附录第一种严蘅《女世说》“文学”门,见有“伊福讷撰《白山诗钞》”一条,原文为“《白山诗钞》,伊福讷撰,皆满洲士女诗也。”注释说:“[-]伊福讷:即瑞芸,字馥斋,姓辉发纳喇,满洲人。[-]满洲士女:满族士人家的妇女。”^{[4](P367)} 这条记载,疑点很多。

首先是注释之一将此种《白山诗钞》的责任者归为瑞芸,应该是本于前及胡文楷先生《历代妇女著作考》卷二十一《清代·十五》“瑞芸”条:

《白山诗钞》,(清)瑞芸撰。……

瑞芸字馥斋,姓辉发纳喇氏,满洲人。^{[5](P817)}

而《历代妇女著作考》,据原注又是本于民国时期恩华辑《八旗艺文编目》卷四集类别集项之七“闺媛”(书名“诗钞”作“诗抄”,系点校整理者简化):

《白山诗抄》

瑞芸著。瑞芸字馥斋,氏辉发纳喇,满洲人。^{[5] (P158)}

但是,在《八旗艺文编目》中,同卷集类总集项另外还有一条:

《白山诗抄》八卷(见,稿本,宝沈庵侍郎藏)

满洲伊福纳辑。伊福纳字兼五,一字肩吾,又字抑堂。雍正庚戌[八年,1730]进士。由员外郎官御史。伊麟子。^{[5] (P177)}

由此可见,《女世说》注释者将伊福纳(“纳”或作“讷”)等同于瑞芸,这显然是错误的。

其次是关于伊福纳的《白山诗抄》,凡选八旗作者七十二家,都有其名而均非女性。^①《女世说》该条原文,如果“士女”一词泛指一般人士,那么本身应该说是没有错的;但严衡既然把该书写进了《女世说》,则这个“士女”确实是指“妇女”,连在一起自然也就错了。

再次是关于瑞芸的《白山诗抄》,恩华和胡文楷先生实际上都没有见过其书。《八旗艺文编目》以之置于别集项而非总集项,这是把它当作瑞芸的自撰诗歌别集来看待。假如事实真是如此,那么此书同样不可能“皆满洲士女诗也”。

考严衡系浙江仁和(今杭州)人,生活于道光、咸丰之际。现在的问题,就是不知道她的这条记载,以及恩华的那条记载,最早的依据是哪一种文献,原文究竟是怎样表达的,姑识此以俟异日留意。

此外还有,这里所说的瑞芸,与伊福纳很可能时代相接甚或同时,又同氏辉发纳喇,不知道两人两书是否也存在因此而致混淆的可能。

三、朱承芳生卒、出嫁时间及诗歌作品

清末女诗人朱承芳,其夫徐珂《清稗类钞》有这样两条记载:

朱承芳,字蓉笙,钱塘人,大勋女,徐珂室,有《紫薇花馆诗草》。蓉笙家吴山麓,有七层楼,江、湖在目。燹后,惟重建“乐山草堂”。月夕风晨,徘徊其上。微吟密咏,佳句夥颐。年十九,嫁于珂,篝灯佐读,益肆力于诗。旋得咯血疾。一夕,梦其父砚臣提举大勋语之曰“儿盍来伴我乎?”次夕,又梦至一室,中列鼎彝甚富,阶下花烂然。方玩憩间,父自外入,曰“此间儿乐否?归期不远矣。”旋以光绪丁酉浴佛日歿,年仅二十有二。

——迷信类“朱蓉笙梦其父”条^{[6] (第10册P4757-4758)}

朱蓉笙……年十八,嫁于同邑徐珂。光绪丁亥以瘵卒,结褵仅三稔也。病革时,自毁其诗稿。仅有五律四首,载《国朝杭郡诗三辑》。今摘其佳句于此——《送春》云“自惊颜色改,忍见落花飞。”《晓泊,和外子》云“风健添帆力,人喧杂橹声。”《登楼》云“叶枯霜后紫,花陨雨中黄。”《鬯甫大弟在金阊,诗以怀之》云“云烟栖暝色,风雨战秋声。”珂尝检阅遗稿,成《浣溪沙》词,词云……。蓉笙无出;有子新六、女新华,皆珂继配何墨君所诞也。

——文学类“朱蓉笙毁诗稿”条^{[6] (第8册P3956)}

这两条记载放到一起,读者很容易看出其中关于朱承芳的卒年以及出嫁时间存在着明显的抵牾。好在顺着有关线索,我们从徐珂词集《纯飞馆词》中找到了所说的《浣溪沙·题前室朱蓉笙诗后》一词,而该处此词有小序,开头就说:

蓉笙名承芳,为同县朱砚臣先生长女。清同治七年戊辰三月初六日生。年十九来嫁,结褵三稔。光绪十三年丁亥四月初八日,以瘵疾卒于余姚。^{[7] (P698)}

这里关于朱承芳的生卒时间,年号纪年与干支纪年并出,连同月日俱全,换算作公历为1868年3月29日至1887年4月30日,享年只有二十岁。这应该是最为可信的。如此其出嫁时间,也应该是十八

^① 参见拙著《清诗考证》第二辑之十五《八旗诗歌总集丛考》第三部分《白山诗抄》,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5月第1版,上册第648-655页。

岁,至谢世头尾三年。而“朱蓉笙梦其父”条所谓“光绪丁酉 [二十三年,1897] 浴佛日歿,年仅二十有二”,“酉”字显然属于刊误,享年也并不准确;又所谓“年十九,嫔于珂”,以及这里的“年十九来嫔”,则明显属于记忆上的错误。

除此之外,徐珂辑《先公徐印香先生先妣陆太淑人传志》,其中徐恩绶(印香其字)传志之后有徐珂按语,连带叙及“元妻朱恭人(名承芳)”“光绪丁亥四月初八日卒于余姚,年二十一”。^{[8] (P2b)} 这里的享年同样并不准确,不过只多出一岁。

朱承芳的诗歌,上引《清稗类钞》“朱蓉笙毁诗稿”条说“仅有五律四首,载《国朝杭郡诗三辑》”。经检丁申、丁丙兄弟合辑《国朝杭郡诗三辑》,朱承芳见于卷九十八,所收诗歌实为五律《怀鬯甫弟客苏州》、《晓泊》、《外子偶步郊外,有诗见示,强余和之》各一首与七绝《病中作》一首;^{[9] (P40b-41a)} 其中第一首、第二首,就是《清稗类钞》该条已“摘其佳句”的《鬯甫大弟在金阊,诗以怀之》、《晓泊,和外子》,唯标题及正文文字略有出入。又前述徐珂《浣溪沙》词小序,说朱承芳“仅五律四首,曾载《国朝杭郡诗三辑》,今附著于此”,而所录为《送春》、《晓泊,和外子》、《登楼》、《鬯甫大弟在金阊,诗以怀之》。^① 这四首诗歌,还会刊载于民国元年(1912)十一月的《小说月报》第三卷第八号。^② 唯其中第一首、第三首,实际上《国朝杭郡诗三辑》并没有收录。这样目前所能见到的朱承芳诗歌,去除重复共有六首。

附带关于《国朝杭郡诗三辑》,该处作者名下所附诗话,内容与上引《清稗类钞》“朱蓉笙梦其父”条基本相同,也称朱承芳“年十九,嫔于徐”,“后以浴佛日歿,年仅二十有二”。^{[9] (P40b)} 这里不但同样存在错误,而且很可能正是“朱蓉笙梦其父”条的来源。^③ 徐珂在“类钞”的时候,没有加以实质性的修改或添加按语,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受到它的误导,这未免过于忠实“清稗”原著。至于中华书局点校本《清稗类钞》,于上引“朱蓉笙毁诗稿”条将《国朝杭郡诗三辑》的书名标点作“《国朝杭郡诗》三辑”,这也是一个疏忽。

参考文献:

- [1] 王端淑,等.名媛诗归初编[M].康熙六年丁未(1667)山阴王氏清音堂刻本.
- [2] 钱谦益.牧斋有学集(下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3] 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4] 王 焯.今世说[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6.
- [5] 恩 华.八旗艺文编目[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6.
- [6] 徐 珂.清稗类钞[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7] 徐 珂.纯飞馆词[M].丛书集成续编(第209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
- [8] 徐 珂.先公徐印香先生先妣陆太淑人传志[A].心园丛刻(一集)[O].民国十四年(1925)杭州徐氏排印本.
- [9] 丁 申,丁 丙.国朝杭郡诗三辑[O].光绪十九年癸巳(1893)刻本.

(责任编辑:张立荣)

① 见同前。其中第一首《送春》,陈衍《石遗室诗话》卷二十五第十三则“徐珂亡室朱蓉笙诗”也曾全文引录,并称其“可入渔洋《诗话》中”,见《民国诗话丛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1册,第343页。

② 参见《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第二卷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2月第1版,第2967页。

③ 另外上引“朱蓉笙毁诗稿”条,摘句部分可能出自王蕴章《然脂余韵》卷四。唯其称朱承芳“仅五律四首,曾载《国朝杭郡诗三辑》”,误同徐珂《浣溪沙》词小序。又其下一条称徐新华系“朱夫人出”,则更误。见《民国诗话丛编》,第5册,第116页。